

#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121 执恢 12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井陘县城建设北路 15 号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1587670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鸾庭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军花，女，1972 年 7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井陘县微水镇罗庄村人。身份证号：13012119720705008X。

被执行人：张富军，男，1971 年 6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夏津县田庄乡裴官屯村人，现住井陘县微水镇罗庄村。身份证号：37242319710607431X。

被执行人：王殿科，男，1965 年 7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井陘县微水镇罗庄村人。身份证号：130121196507120014。

被执行人：陈彦梅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井陘县微水镇罗庄村人。身份证号：13070319671213034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井陘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 0121 民初 31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军花、张富军、王殿科、陈彦梅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军花所有的坐落于井陘县城河西街煤炭局宿舍新 2-201 号（房产证号：0130006296 号）房地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志强  
审 判 员 王雅楠  
审 判 员 宋力东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陈岗文